



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Wang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3-GXWX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3-GXWX）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23-GXWX
2.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3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5.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预算价为最高限价。
6. 采购需求：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市城东新区回建地E地块27号六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贺州市财政局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贺财采〔2021〕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6479&childrenCode=FinancialFinalcing&utm=luban.luban-PC-38893.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16525f0eca41lee9608bbbed3347b7a4>）；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竞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7）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市城东新区回建地 E 地块 27 号六楼评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东合村东旦中屯五组（城乡路 123 号）二楼，0776-2868909）。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6、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4-51355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4-5292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E 地块 27 号六楼

联系方式：陈小珍，0774-5079392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请提供）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和（或）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及设计、运输（含保险）、安装和拆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45</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时，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磋商小组按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高低依次确定。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若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 / </u>。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30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079392，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E地块27号六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 帐号：4505 0164 7402 0000 1326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盖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8.6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8.7 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中“25.3 开标程序。”

19.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

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竞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评标原则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

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6.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如某一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作废标条件也不作扣分条件。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6.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人数	数量	上限控制单价	总价（元）	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1	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 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	14 人	12 个月	6750.00 元/月	1134000.00	后附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上限控制单价。						

一、技术条款要求：

1、项目背景：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因采购人院区搬迁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对已履行完毕的部分按实结算，款项结清后双方权利义务终结。除已履行部分的结算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承包方需充分考虑并接受因搬迁导致合同终止的后果。

2、服务目标：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内约定的需求，院内水、电、气、空调系统等维修和保养工作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 版后勤保障管理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标准制定和开展，并做好相应维修和保养记录，定期组织对水（二次供水、污水）、电、气等进行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服务区域为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院区包括门诊医技综合大楼、1#住院楼、2#住院楼、3#住院楼、5#住院楼、6#楼，以及行政办公楼、视光中心大楼、党建基地楼、食堂楼、碎石机房楼、高压氧楼、修理组楼、洗衣房楼、污水处理站、康复楼等院内所有用房以及院方租用的附近专家和职工宿舍。

3、人员配置：拟配置不少于 14 人（主管 1 人；文员 1 人；空调维修工 2 人；弱电维修工 1 人；污水巡检工 1 人；高、低压电工 3 人；综合维修工 5 人）。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增加或减少人员配置数量，承包方需充分考虑该需求。采购人每次变更人员配置数量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以便成交供应商做相应的工作安排。

4、管理团队要求

（1）至少 12 人持有低压电工证，至少 3 人持有高压及低压电工作业证，至少 3 人持有健康证（二次供水）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至少 1 人持有高处作业证，至少 1 人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至少 2 人持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同一人员可持有不同证件。因部分维修工作涉及用水、用电安全和爬梯登高、拆卸电机等负重作业，本项目 80%的维修人员不得超过 50 周岁，所有人员不得超过 58 周岁。

（2）制定详细的人员、岗位管理规章制度和设备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3）承担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检修工作。

（4）整理汇编系统改造资料和运行、维护、检修记录。

（5）负责系统所在区域的清洁工作。

（6）负责水、电、气、热水每月能耗统计报表；提供每月、每季度、年度的报表分析，包括运行分析和能耗分析。

5、技术或服务要求：

（1）维护（保养）、维修范围

维护（保养）属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产权部分的高、低压电气设备、暖通系统、冷热水、气以及院内各公共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易损易耗件更换，设备设施小型维修、水电增改服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满足医院需求。公共设备包括高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含正、负压设备、惰性气体、氧气）、直饮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及净化空调系统、分体空调维修拆装移机、冷热水系统、通风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小型机电设备维修（电视机、热水器、清洗槽、空压机、风扇、电磁炉、微波炉、冰箱、分体空调、饮水机、床头铃、呼叫器、门铃等）、房屋设施类维修（照明灯具、水电维修改造、水电气管路和开关及阀门、天花吊顶、门窗玻璃、门锁、花洒、龙头、角阀、便盆、水槽、瓷砖、地胶、楼板楼面渗漏水维修等）、病床、轮椅、送餐车、加热保温台、蒸饭机等厨房设备设施、办公桌椅、医院内沉沙井、油污池、化粪池、污水沉淀池及相关管道清淤、下水管道疏通，每月抄送各科室水电表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①）。

（2）维护（保养）、维修及巡检项目

①严格按照电气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规程定期对委托维护（保养）的电气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具体内容及周期详见附件-电气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②严格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CSG1206007-2017《电力设备检修试验规程》；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CSG 1 0008-2004《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检验条例》及产品技术标准对委托试验的电气设【具体内容及周期详见附件内容】。

③公共设施的日常巡检每日的每个班次不少于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每月抄送各科室水电表于每月7日前完成，院内的设施设备巡检、维护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④负责基础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中央空调始末端机电设备及管路和阀门的运行管理、维修、巡查。

⑤负责日常维修、维护（耗材、零配件单件金额在100元人民币范围以内（含100元）由服务单位负责采购且进行相关安装更换；单件金额在100元人民币以上由医院负责采购，服务单位免费进行安装更换。如对耗材、零配件单价是否超100元存疑，以采购方五金仓库采购单价为准。

⑥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包括：小型机电设备维修（分体空调、电视机、热水器、清洗槽、空压机、风扇、电磁炉、微波炉、冰箱、分体空调、饮水机、床头铃、呼叫器、门铃等）、房屋设施类维修（照明灯具、水电维修及改造、水电气管路和开关及阀门、天花吊顶、门窗玻璃、门锁、花洒、龙头、混水阀、角阀、便盆、水槽、瓷砖、地胶、楼板楼面渗漏水维修等）、病床、轮椅、办公桌椅。

⑦设备日常维修：各配电系统、院内自有中央空调系统、精密空调、中央空调末端系统（多联机、新风机组、风机盘管）并且每年对院内空调末端机送回风口、风机滚轮、翅片进行4次卫生保养、医用气体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照明日常维修。

⑧大型设备运行管理：

院区内的电力系统（高低压配电设备、供电线缆、发电机组、UPS电源）、给排水系统、中央空调末端系统、集中供氧系统（含液氧站、制氧机设备）、医用气体系统（含正、负压设备、惰性气体、氧气末端）、直饮水系统、污水处理站、二次供水设备、自动门、楼宇自控系统、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灯）、医院内沉沙井、化粪池、污水沉淀池清淤，以及医院的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转管理、故障与应急处理、日常维修和定期保养管理、日常节水管理、技术改造、维修安装工程、更新、技术资料档案

的收集、管理、使用、材料上报等。

⑨小型安装工程：

承担医院安排的小型水电等改造安装工作，科室申请新安装的水电项目所需主要材料由科室提供，安装所需的辅材包括电工胶布、生料带、膨胀螺丝、胶塞、螺丝、管卡、结构胶、玻璃胶等辅材属于日常工作常规配件由承包方提供，承包方按照采购方提出的方案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

（3）维护（保养）设备故障处理项目（单次配件不超 100 元）。

①油浸式变压器更换变压器胶珠、套管胶垫、变压器加油、变压器呼吸器及硅胶。

②干式变压器本体单个支柱绝缘子更换（单次配件不超 100 元器件）。

③更换高压跌落式令克保险丝、调节变压器输出电压。

④高压开关、低压总开关无法分合闸操作处理（当设备故障无法正常操作，维修及材料更换或设备更新不在维护项目范围，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工程量根据施工当期现行全国统一预算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出具预算书，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⑤负责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 版和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 年版进行水电气相关设备保养工作）》。

（4）技术资料

①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电气设备资料复印件（电电气设备厂家图纸、电气设备出厂试验报告、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报告及高压电缆、线路走向）等相关资料备查，以明确采购人所属产权部分电气设备，必要时给成交供应商存档备查。

②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现场，并对现场采购人电气设备所属供电线路名称、用电户号、接火杆号、采购人产权部分配电房地理位置等相关情况进行记录存档。

（5）双方共识

①维护（保养）的目的是通过制定好项目与周期对电气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缺陷及时处理，达到发现并消除电气设备隐患、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但并不表示参加了维护（保养）的设备绝对不发生事故，而是减少事故概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②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1）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

（2）对于服务请求（电话报修、维修报修、平台报修等方式）10 分钟内响应，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

（3）24 小时内达到 95%以上的故障解决率，采购人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90%。

（4）未能及时完成服务请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解释。

（5）新的大型设备（指成交供应商单位进入医院开始正式服务后，医院所采购的设备），经过设备磨合期（一年）后，三年内的维修率不能逐年增高。

（6）水龙头、86 型开关面板、漏电开关、LED 灯管每年的耗材增长率不高于 8%。

（7）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完好性并保存妥当，完善设备运行操作规范文件，各岗位均有职责和操作手册并有检查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各种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计划、记录。配备保证服务质量的必备工具和装备。

③采购人管理部门及各科室有权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经《综合考核办法》（具体详

见附件 2)考核达到 90 分达标，若不达标，采购人根据不达标程度当月扣除 500-3000 元服务费。88-89 分扣 500 元，86-87 分扣 1000 元，84-85 分扣 1500 元，82-83 分扣 2000 元，80-81 分扣 2500 元，小于 80 分扣 3000 元。发生有效投诉一次扣 1000 元。

6、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如需租用采购人场地用于仓储或行政办公，须每月支付相应的租金和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每月租金按 8 元/平方米/月的单价乘以租用场地面积进行结算，水费和电费按照实际用量分别乘以当月水费单价和电费单价进行结算。承包方未租用采购人场地，则无需支付场地租金和相关水电费用。

附件①：

(一) 电气设备、水、气进行维护（保养）内容

设备名称	主要维护（保养）内容	备注
变压器	1、外观检查：变压器有无积尘、绕组绝缘有无破裂、支柱绝缘子有无破裂； 2、变压器是否过负荷、负荷是否平衡，要求不平衡率 $\leq 15\%$ ； 3、检查高、低压接线柱接点有无过热现象，要求 $\leq 80^{\circ}\text{C}$ ； 4、变压器铁芯及绕组温度（油变检查上层油温）是否正常，要求油变上层油温 $\leq 85^{\circ}\text{C}$ ；干变绕组温度 $\leq 125^{\circ}\text{C}$ ； 5、检查变压器温控仪运行是否正常、温度显示是否正确； 6、检查风机启动及运行是否正常、有无碰壳现象； 7、检查干燥剂是否变色，有无缺油现象，胶珠、密封胶垫有无破损、老化、渗油（油变）； 8、变压器运行声音有无异响，应该为连续的“嗡嗡”声； 9、高低压套管、油位计、调压阀、放油阀、箱体有无漏油、渗油现象（油变）； 10、呼吸器中的吸湿剂是否达到饱和状态，是否变色（油变）； 11、室内变压器的门、窗是否完好，有无防鼠设施； 12、室外变压器基础有无下沉、变压器顶盖上有无异物； 13、外壳接地是否良好、有无松动，接地引下线是否腐蚀； 14、变压器绝缘材料安装情况，是否按要求安装绝缘防护套； 15、变压器周围环境是否干净，有无杂草、异物； 16、是否按要求悬挂安全警示牌。	三个月一次

高压盘柜	1、观察开关合闸是否到位； 2、柜内高压避雷器、绝缘子、套管、CT 等设备有无放电； 3、检查电缆终端接头接触是否良好，发热是否超标(要求$\leq 80^{\circ}\text{C}$)，电缆头附件是否有闪络放电现象； 4、静听柜内有无异响； 5、带电指示、分、合闸等指示灯是否正常； 6、测温枪检测柜内各接点温度是否过高，要求$\leq 80^{\circ}\text{C}$； 7、检查二次接线是否有松动、发热烧焦现象； 8、检查保护装置是否工作正常，开关量、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9、检查各开关柜是否过负荷情况； 10、柜内孔洞是否封堵严实； 11、柜门、锁有无损坏，柜门开、闭是否正常； 12、柜内是否有明显积尘、蜘蛛网； 13、设备编号牌是否齐全，清晰、无破损； 14、柜体应无变形、油漆脱落、锈蚀现象，柜体与基础之间焊缝无开裂； 15、开关柜金属外壳是否可靠接地； 16、柜顶及盘柜四周（巡视通道）有无杂物； 17、是否按要求悬挂安全警示牌； 18、电容器投退是否正常、电容外观检查有无变形胀肚、渗液。	1、外部线路停电配合情况下进行；无异常情况不能专门办理外线停电配合检查。 2、计量柜在征得供电局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拆除铅封开柜检查。 3、三个月一次。
低压盘柜	1、观察开关合闸是否到位； 2、柜内高压避雷器、绝缘子、套管、CT 等设备有无放电； 3、检查电缆终端接头接触是否良好，发热是否超标(要求$\leq 80^{\circ}\text{C}$)，电缆头附件是否有闪络放电现象； 4、静听柜内有无异响； 5、带电指示、分、合闸等指示灯是否正常； 6、测温枪检测柜内各接点温度是否过高，要求$\leq 80^{\circ}\text{C}$； 7、检查二次接线是否有松动、发热烧焦现象； 8、检查保护装置是否工作正常，开关量、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9、检查各开关柜是否过负荷情况； 10、柜内孔洞是否封堵严实； 11、柜门、锁有无损坏，柜门开、闭是否正常； 12、柜内是否有明显积尘、蜘蛛网； 13、设备编号牌是否齐全，清晰、无破损； 14、柜体应无变形、油漆脱落、锈蚀现象，柜体与基础之间焊缝无开裂； 15、开关柜金属外壳是否可靠接地； 16、柜顶及盘柜四周（巡视通道）有无杂物；	1、计量柜在征得供电局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拆除铅封开柜检查。 2、三个月一次。

	17、是否按要求悬挂安全警示牌； 18、电容器投退是否正常、电容外观检查有无变形胀肚、渗液。	
--	--	--

（二）电气设备、水、气进行维护项目

序号	名称	承包方负责的项目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要求
1	机电运维服务	1、负责基础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中央空调始末端机电设备、分体空调的运行管理、维修、保养、巡查。 2、负责院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耗材、零配件单件金额在 100 元人民币范围以内（含 100 元）由服务单位负责采购且进行相关安装更换；单件金额在 100 元人民币以上由医院负责采购，服务单位免费进行安装更换），所需耗材、配件单价按院方五金采购单价核算单价是否超 100 元。常用零配件须准备充足，以供采购人有需要的时候能及时更换。空调冷媒更换单台金额在 100 元人民币范围以内（含 100 元）由服务单位负责采购且进行相关安装更换；单件金额在 100 元人民币以上由医院负责采购，服务单位免费进行安装更换。负责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工具的采购，包括单不限于（人字梯、各类螺丝刀、内六角、管件熔接焊具、管钳、角磨机、测温仪等开展相关检修、维护工作所需的各类检测、维修、安装工具。 3、日常设施维修、维护（日常水电故障维修）。小型机电设备维修（分体空调、电视机、热水器、清洗槽、空压机、风扇、电磁炉、微波炉、冰箱、分体空调、饮水机、床头铃、呼叫器、门铃等）、房屋设施类维修（照明灯具、水电维修及改造、水电气管路和开关及阀门、天花吊顶、门窗玻璃、门锁、花洒、龙头、混水阀、角阀、便盆、水槽、瓷砖、地胶、楼板楼面渗漏水维修等）、病床、轮椅、办公桌椅。如：上下水管维修，阀门、水龙头、洗手盆、水箱、维修，保障用水设备正常使用；管道漏水维修，老化水管管道更换；沉沙井、化粪池的清理，污水处理站的药物投放，照明灯具更换，灯具安装，开关面板插座安装维修，停电、跳闸、短路、电路故障排除，电闸更换；病床及病区相关设备维修；空调主机清洗；部分分体空调内机精洗。 4、设备日常维修：各配电系统、院内自有中央空调系统、精密空调、中央空调末端系统（多联机、新风机组、风机盘管）（每年对空调末端机送回风口、翅片、送风滚筒进行 4 次卫生保养）、医用气体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照明日常维修。生活热水热源系统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热水器、水箱、循环水泵及设备安装所在楼面的循环水管网。 5、大型设备运行管理，本部内总务科管理的（包含但不限于）如：电力系统（高低压配电设备、供电线缆、发电机组、UPS 电源）、给排水系统、中央空调始末端系统、集中供氧系统（制氧机设备）、医用气体系统（含正、负压设备、惰性气体、氧气末端）、

	直饮水系统、污水处理站、二次供水设备、自动门、楼宇自控系统日常节水管理、技术改造、维修安装工程、更新、技术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使用、材料上报，制定水电气各机房制度和巡检计划并做好巡检记录等。 6、配电、给排水、医用气体等系统运行维护：1、负责配电室的值班、发电机房及配电房运行巡检、维修，做好巡检记录；2、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故障要及时上报院方负责人，并第一时间通知质保方维修人员；3、配合质保方维护保养工作，同时配合、监督质保方维修人员完成的应急工作；并做好记录。4、负责配电房清洁卫生。5、每天进行全院各个病区安全用电情况，配电线路巡查、维修。 7、综合水电气维修，负责院内水电气照明（各类灯具、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及木工日常维修工作，科室报修工单处理，设备突发性故障抢修；2、局部区域水电设施增加、改造工作；小面积墙面维修出新工作；3、负责给排水管道工程维修维护，上下水管路疏通维护（成套淋浴器、冷热混合手动水龙头、冷热混合回转龙头、感应式水龙头、铜镀铬水龙头、球阀、闸阀、洗脸盆、洗手盆、蹲式大便器、坐式大便器带水箱、液压脚踏式冲洗阀、壁挂式小便器、感应式冲洗阀等卫浴洁具）；4、瓷砖、地胶、楼板楼面渗漏水维修；5、后勤杂项维修。 8、负责医用气体系统、正负压设备、给排水、二次供水设备、直饮水设备等系统设备的值班巡检、维修工作，并做好记录；负责设备的开机工作，并记录开机的数据；负责相关设备的水位的巡检。配合、监督质保方完成维修工作与夜间的应急工作，配合第三方专业保养工作。 9、污水处理系统管理：1 每天污水处理设施巡视、定期水质检测。2、排水设备管理台账记录。3、根据保养计划对排水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水泵控制接线检查紧固、手自动测试、集水井清理、管道及附件检查），确保维护保养全面覆盖，无漏项。4、按要求投放药剂。 10、小型安装工程，承担医院安排的小型水电等改造安装工作。 11、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相关的各种检测（含各类垃圾清运费、化粪池排污清理）（检测项目详见附件③需求说明）。 12、给排水设备包括一、二次供水、生活冷热水、直饮水（含管道、阀门、配电柜、电机、水泵）、污水站及地下室排水泵的维修、保养、巡检及二次供水的水箱清洗。 13、空压设备系统（含空压机、冷干机、干燥机、空压气体管道及阀门、配电柜）和负压吸引系统（含气体管道及阀门、配电柜、电机、压力表、电磁阀）的巡检和日常维护。 14、层流净化系统维修，包括以上系统操作面板、呼叫系统、送风系统（含控制系统、送风柜、电机、电加热、加湿系统）、配电线路、空调管路和阀门、气体装置（空压气体、负压、氧气、废气排放）终端和阀门及管道，及感应自动门，观片灯，物品柜，吊塔等的维修工作。 15、本部院内分体空调、多联机、中央空调主机以及管道、阀门、末端风机盘管（含电动阀、密封垫、漏水、排水管等）的维修、保养。若采购人因工作要求，需要将分体空调拆装移机，拆装移机的所有人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院内净化空调系统、纯水系统耗材的定期更换，包括按照院感要求定期清洗、更换
--	---

	各个净化空调系统。定期更换纯水系统各级过滤器，定期清洗、更换电极加湿桶。（维保频率见附件④） 17、院内洗手盆和厕所堵塞的疏通，及洗手盆下水器、下水管疏通及破损的更换工作。（若成交供应商无法自行疏通需请第三方进行疏通工作时，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院内呼叫铃、门铃的维修，包括住院部呼叫系统，厕所紧急呼叫系统，手术室、ICU，血透室等各科室安装的门铃系统维修。 19、院内设备带的维修，包括病房和手术室等区域吸引、氧气、空压气等气体接口及插座的维修。 20、院内使用蓄电池供电的各种设备更换电池工作，包括感应龙头，密码锁、小便斗、感应门遥控、门铃等设备。 21、院内直饮水机的维修。 22、院内楼宇控制的维护，包括各联网的门禁系统线路、设备的维护。 23、院内病床、各种治疗车、抢救车等，平车、窗帘杆、输液杆的维修，包括病床床栏、液压杆、摇把、换轮、脱焊等故障维修。 24、全院公共区域的给水系统维护，挡雨连廊维修，及花圃中水电维护维修，公共区域及全院卫生间瓷砖脱落修补。全院楼宇间景观灯电源更换及时控开关的调换等。 25、配合各科室张贴固定牌匾和信息栏、钉挂物资等。 26、院内水、电、气、空调系统等维修和保养工作须符合三级综合医院评审 6.8.2.1 后勤保障管理标准，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按照 6.8.2.1 后勤保障管理标准制定和开展，并做好相应维修和保养记录。 27、负责临时水电安装及体检车水电临时维护维修。 28、负责医院内各沉沙井、化粪池、污水沉淀池、油污池、油污管道清污工作，每季度一次，并做好登记，包括清污登记日期以及清污地点，清污人员签名及院方相关业务对接人员签名等信息。清污产生的人工、请车运输、现场清洁、污物处置等一切清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9、分体空调的维修包括测漏、换管、换电容、换启动器、换电子膨胀阀、换四通阀、换主板、加长管路、保压、加制冷剂等工作，以及分体室内、室外机的移机、拆机工作。 30、以上工作内容由承包方安排人员有序开展，做到合理排班、积极响应、配备充足的常见故障配件已满足维修需求，产生的所有人工费用、采购单价低于 100 元维修配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

附件②：《综合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1	特殊岗位运维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 100%以上，各项作业的劳动保护应符合国家规范，如未按期提供证书，按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	5	未持证上岗，扣 1 分每人每次；未按作业规范配备劳保用品，扣 1 分每次；劳动保护不符合国家规范，扣 1 分每次。	
2	员工应当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且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两次岗位培训并做好记录。	4	无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扣 1 分每人每次；每年无岗位培训，扣 1 分每次。	
3	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在进入施工区域以后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不要做与自己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6	发现不符合项，扣 1 分每人。	
4	维修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保持良好的工作面貌，为客户服务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4	发现不符合项或者被投诉，扣 1 分每项。	
5	人员合理排班，确保现场问题能够及时处理。	5	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	
6	严格按照系统运行、安全生产的要求，针对采购人的空调设备，建立设备档案、维修档案和管理制度，明确运行、维护管理的岗位职责，制定巡检、保养维护、维修计划，各类职责、制度应上墙明示。	8	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	
7	采购人所有水、电、气以及机电设备系统的运行应当严格执行系统设备安全运行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定时巡视设备机房和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提供各种院方需要保养、巡视、检修运行检查记录，运维情况季度和年度分析总结等。	8	没有相关记录或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直到扣完为止。	
8	责任事件(含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环境五项)	6	发生一起责任事件扣 2 分。	
9	应当采取科学、有效、合理的节能、节水措施，做好节能运行监测，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	
10	系统设备出现的重大故障，应当做好维修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	3	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	
11	常用零星配件维修备货满足日常需要（零配件 100 元以下，含 100 元），确保维修满意度达到 90%。	10	发现备货不及时扣 1 分，低于 1%，扣 2 分（特殊情况除外）	
12	确保院内设备维护保养计划，覆盖院内所有空调设备，并得到有效落实。	8	发现漏项，扣 1 分每项。	

13	维修、维护过程中确保现场不影响客户正常办公。工作完毕后彻底清理现场，不得野蛮施工。	5	发现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	
14	维修反应时间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	5	每迟到一次扣 1 分（特殊情况及紧急性维修除外）。	
15	接受采购人工作监督管理，及时落实采购人的整改意见。	10	相关协商后调整改进方案、制定专项检查维护、监督跟踪事项、突发设备故障维修、不良事件处理、安全事件处理是否按时得到及时有效落实。不合格项，扣 1 分每项。	
16	机房环境符合设备运行管理的要求，环境整洁、无杂物、无灰尘；做好各种安全用具、消防用具、设备备品及维修工具完好。	8	不合格项，扣 2 分每项。	
备注： 1. 综合考核每月不限一次。多次考核扣分累积； 2. 要求限时整改未整改，双倍扣分。				

附件③：相关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周期）	单位	备注
1	医院化粪池清理	每月	项	化粪池抽粪、清洗按实际需要进行
2	直饮水检测	每月	项	水质检测（送检验科）
		每半年		水质检测（第三方检测）
3	污水处理水质检测	每月	项	水质检测（送检验科）
		每季		配合完成污水检测（第三方检测）
		每年		检定液氧灌安安全阀
4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每月	项	水质检测（送检验科）
		每半年		水质检测（第三方检测）

附件④：《层流空调保养要求》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时间要求
1	初效过滤器	更换，清洗（耗材医院负责）	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月清洗一次
2	中效过滤器	更换，清洗（耗材医院负责）	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月清洗一次
3	高效过滤器	更换（耗材医院负责）	每一年更换一次
4	新风机组	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电动比例积分阀开启/关闭是否正常、风阀开启/关闭是否正常、表冷器是否运行正常、风管卫生是否干净、强电控制柜里的电器元件是否工作正常。	每季度检查一次
5	送风机组	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表冷器是否运行正常、风管卫生是否干净、强电控制柜里的电器元件是否工作正常。	每季度检查一次
6	净化空气机组	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电动比例积分阀开启/关闭是否正常、风阀开启/关闭是否正常、表冷器是否运行正常、风管卫生是否干净、强电控制柜里的电器元件是否工作正常。	每季度检查一次
7	空气机组电机及皮带维护	检查电机工作是否正常、噪声，检查皮带松紧度、磨损程度，清理污垢保持清洁。	每季度检查一次
8	自控系统维护	检查风机状态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阀门执行器是否工作正常、温湿度传感器是否正常、加湿器是否正常工作、自动控制是否正常等	每年一次
9	模块机组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制冷剂是否充足、机组温度、压力、水流开关等传感器是否通讯正常、继电器、热继电器、辅助触头等电器元件是否正常、控制系统和保护系统是否正常、记录数据及进行分析	每月一次
10	水泵	检查水泵运行情况、阀门开启/关闭是否正常、过滤器是否堵塞、压力传感器是否正常、强电控制柜是否正常	每季度一次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因采购人院区搬迁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对已履行完毕的部分按实结算，款项结清后双方权利义务终结。除已履行部分的结算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承包方需充分考虑并接受因搬迁导致合同终止的后果。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在每月结束前的 5 日向采购人提交考核申请，采购人对各项管理指标进行考核并签署当月的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出勤人数和考核表结果进行评分并与供应商确定当月应支付服务费，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交规定的请款材料给甲方，并先缴清场地租金和相关水电费，将相关付费凭证交至甲方相应部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含税)，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请款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项目验收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成交人负全责，磋商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竞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 因采购人院区搬迁，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对已履行完毕的部分按实结算，款项结清后双方权利义务终结。除已履行部分的结算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承包方需充分考虑并接受因搬迁导致合同终止的后果。如发生院区搬迁情况采购人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以便承包方做相应的工作安排。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低价异常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5〕4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本项目已根据(贺财采〔2025〕4 号) 填报“贺州市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试点项目申报表”备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整体运维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运维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目标，方案描述简单，项目管理提出简单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二档（10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目标，提出了合理的维保服务内容设计，方案描述可行性较好，项目管理具有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可行。 三档（15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对重点、难点、关键节点分析理解全面、准确、深入，提出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详细可行的维保服务内容设计；方案描述完整，可行性强，有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有详细规范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15 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解决方案、技术服务要求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解决方案等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且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技术服务要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	15 分
2.3	考核及奖惩办法分 (满分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考核及奖惩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 分）：奖惩措施内容、考核及奖惩办法简单。 二档（6 分）：奖惩措施内容、考核及奖惩办法全面、办法合理。 三档（10 分）：奖惩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保障性高且有优于采购人需求。	10 分
2.4	人员培训方案分 (满分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 分）：内容简单、培训安排简单。 二档（6 分）：内容全面、方案实施合理及有保障性，有专门的人员培	10 分

		训部门对人员进行培训（提供人员培训的人员名单、场地介绍、拥有专门的培训机构）的。 三档（10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保障性高（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要求、培训效果等）且有优于采购人需求，有专门的人员培训部门对人员进行培训（提供人员培训的人员名单、场地介绍）。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3.1	人员配置分 (10 分)	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拟配置人员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须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满分 4 分；持有健康证（二次供水）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满分 2 分；持有高处作业证的，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满分 2 分；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分
3.2	履约能力分 (满分 6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6 分
3.3	业绩 (1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2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得 14 分。	14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分、商务分高优先排名。评审得分、最终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分标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数（人）	数量（月）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人民医院的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院区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
且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院区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服务的月 份数量	总 价 (元)
1	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院区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项目	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院区机电运维后勤社会化服务	14	人	X 元/月	12 个月	

2、合同合计金额为包干价，系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收取的全部对价。该价格已涵盖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维修配件、各类工具的采购、合理利润，并已包含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知识产权授权、税金及合同存续期间的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人员配置：拟配置不少于 14 人（主管 1 人；文员 1 人；空调维修工 2 人；弱电维修工 1 人；污水巡检工 1 人；高、低压电工 3 人；综合维修工 5 人）。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增加或减少人员配置数量。采购人每次变更人员配置数量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以便成交供应商做相应的工作安排。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在每月结束前的 5 日向采购人提交考核申请，采购人对各项管理指标进行考核并签署当月的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出勤人数和考核表结果进行评分并与供应商确定当月应支付服务费，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交规定的请款材料给甲方，并先缴清场地租金和相关水电费，将相关付费凭证交至甲方相应部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含税)，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请款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推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因采购人院区搬迁，合同自然终止，互不追究责任。如发生院区搬迁情况采购人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的工作安排。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和技术（服务）需求；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贺州市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12451100499309305T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92572	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贺州振兴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325301040666661	账号：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商务条款和技术（服务）需求；

附件 4、服务方案；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